

立典契字人古湖保古寧頭南山社李滋族有承父應得園壹坵受栽壹千捌百枝坐落土地名深墓口東至森梓園西至公正溝南至墓地至岸脚四至明白為界今因乏錢費用托中引就與壠口社蔡府印承禮官處典出時用清錢叁拾陸仟文錢即日全中見收訖園即付錢主前去掌管耕種不敢阻當不限年月其錢糧現耕每年貼納五十四文倘日後取贖之日備足契面錢抽出原契不得刁難保此園果係承父物業與叔兄弟侄無干亦無交加內歷不明為碍如有不明等情典主出頭抵當不干錢主之事恐口無憑立典契人壹紙付執存炤

知見人 子 森嚴

光緒貳拾五年 四月

日立典契人 李滋族

作中人 森 看

□自筆

